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172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路 546号城投商务中心4层/B 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623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1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10/06 (2012.01) i		申请人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2663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3月 22日	受权官员 马美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51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6296195A (04.01.2017)

[2] D2: CN 108053318 A (18.05.2018)

[3] (一) 新颖性、创造性

[4] 1、D1披露一种风险识别方法、风险识别装置(参见说明书[0002]-[0003]，[0079]-[0125]，附图1-3)，步骤101：训练风险识别分类器，可以使用决策树算法。步骤102：根据当前业务操作的属性信息，获取与所述当前业务操作相关的文本沟通信息。(即：包括获取请求)步骤103：从所述文本沟通信息中提取特征词语，生成词语向量集(即：对所述数据进行特征提取，获取特征项数据)，步骤104：利用根据历史文本沟通信息建立的分类模型，确定所述词语向量集的风险类别(即：将所述特征项数据输入到的基于决策树算法的目标风险识别模型进行风险识别，获取目标风险等级；)步骤105：根据所述词语向量集的风险类别，识别所述当前业务操作是否存在风险，步骤106：根据所述当前业务操作的风险识别结果，选择相应的策略实施风险控制(即：根据所述目标风险等级对所述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将所述数据分配到与所述目标风险等级相对应的下级处理流程，以对所述数据进行相应的风险验证)。权利要求1、8、9、15与D1的区别在于：所述风险验证是应用于财务，对财务单据数据进行风险验证。

[5] 因此，权利要求1、8、9、1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7、10-14、16-20符合PCT 33(2)。

[6] 对于上述区别，将该风险识别方法应用于财务数据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8、9、15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8、9、15不符合PCT 33(3)。

[7] 权利要求2-3进一步限定了建立决策树风险识别模型的步骤，D1披露了训练风险识别分类器，可以使用决策树算法，而D2(参见说明书[0091]-[0106]段，附图2)公开了一种对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的方法，具体的披露了强规则模型的生成方法，包括具体的信息增益算法公式，而对于分裂信息度公式也是决策树算法中常用的公式，因此，D1的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2-3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2-3不符合PCT 33(3)。权利要求4-7进一步限定的文本识别OCR工具、文本识别模型建立等都是所属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4-7不符合PCT 33(3)。

[8] 权利要求10-14、16-20与权利要求2-6相应，因此，权利要求10-14、16-20不符合PCT 33(3)。

[9] (二)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20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符合PCT 33(4)。